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業務估值.....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Apperience」	指	Apperience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擁有50.5%權益之附屬公司
「經審核溢利」	指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與目標集團一般業務無關之非經常及特殊收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上述信號之任何日子
「業務估值」	指	由經買方或本公司批准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編製之業務估值，當中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價值(根據經買方批准之多項或一項方法計算)，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僅能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落實完成當日

釋 義

「條件」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最高總代價52,000,000港元(可於完成時及完成後作出調整)
「訂金」	指	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之可退還訂金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公司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智易顧問」	指	GE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智易顧問有限公司(前稱GE ORIENTAL CONSULTING LIMITED智易東方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GE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智易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GE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智易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GE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鈺鑫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智易財富管理」	指	GET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GE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智易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G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智易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夢智易」	指	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安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安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牌照」	指	智易財富管理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籍及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之許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強積金牌照」	指	智易財富管理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

釋 義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耀快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其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完成前由賣方獨資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RENDMODE HOLDINGS LIMITED 豪創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智易財富管理及智易顧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賣方」 指 香港市民梁衛漢，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概以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鄭豪錕先生(主席)

薛秋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輝先生

肖一鳴女士

徐燦傑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及(ii)目標集團進一步資料(包括業務估值)；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買方：耀快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梁衛漢，為香港市民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賣方為目標集團之創辦人。彼於二零零六年創辦目標集團，智易顧問亦於同年註冊成立。於創辦目標集團前，賣方為財務策劃、財務諮詢及財富管理業務行業之商人。彼具備11年行業經驗，並為理財顧問師協會(Institute of Financial Consultants)認證理財顧問師(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

將予收購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利益。

賣方成立目標公司之原投資成本約為8,000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後銷售銷售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進行及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並於各方面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 (2) (如適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3) 買方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副本；
- (4) 買方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副本；
- (5) 保險牌照及強積金牌照仍然有效並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經相關機構或監管部門撤銷或註銷，及截至完成止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有關牌照遭撤銷及/或註銷之情況或事件；
- (6) (如適用)目標集團及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因此而造成之控制權變動)遵守以下規定：(i)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或(如適用)保險業監督及/或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如適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施加之任何條件及/或規定；
- (7) 買方取得業務估值；
- (8) 賣方就買賣協議所作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9)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10)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及
- (11)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第(3)及(4)項條件所述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按綜合基準及就整個目標集團而編製。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1)、(3)、(4)、(5)、(7)、(8)及(11)項條件，惟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第(2)、(6)、(9)及(10)項條件。本集團目前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各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i)買賣協議所載有關保密性、成本及開支、雜項事宜、通知及監管法例、司法權以及訴訟代理之條文(「持續生效條文」)仍然有效並具備十足效力；及(ii)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利息)除外，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持續生效條文及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而提出之申索(如有)除外。成本及開支條文(構成持續生效條文其中部分)主要規管買方與賣方各自就彼等截至買賣銷售股份時之磋商以及制定及執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而自行承擔之成本及開支之付款情況。雜項條文為載於買賣協議之慣常條文，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作出之承諾，以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致使買賣協議生效、買賣協議之書面變動、買賣協議在並無其他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及買賣協議交易對手數目。

就上文第(2)項條件而言，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部分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條件。

代價

購買銷售股份之最高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完成時之代價調整」及「完成後之代價調整」各段予以調整)。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按如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訂金合共1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及
- (b) 餘款合共42,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完成時之代價調整」一段予以調整)須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計及(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作出之初步業務估值約52,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1,300,000港元；(iii)已保證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各為8,000,000港元；(iv)目標集團之完善基礎；及(v)如下文進一步闡述目標集團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行業之業務前景以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表現。

上述初步業務估值其後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為53,700,000港元。業務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1,300,000港元、已保證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8,000,000港元及已保證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8,000,000港元合共佔代價之52.5%。

董事認為，業務估值(包括得出業務估值時所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所作出假設及調整)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於釐定代價時亦考慮到，由於有關業務經營已具備有關監管機關所授出必要之保險牌照及強積金牌照，並擁有現有客戶基礎、銷售及技術代表以及熟悉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以及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業務經營之管理人員等完善基礎，故本集團可透過收購目標集團，自收購業務中獲益。考慮到本集團須就新公司招聘一名行政總裁及一名負責人員以遵守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估計成立一間公司並取得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一切所需牌照需時六個月左右。行政總裁必須具備充足經驗管理保險經紀公司，並具有能力、技能、專業知識處理新公司之日常營運及合規事宜。就保險牌照及強積金牌照之申請程序而言，委任行政總裁須獲得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批准，而委任負責人員則須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

除自該公司所具備一切所需牌照及人才中獲益外，收購目標集團亦可令本集團即時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擬透過聯夢智易之內部增長及收購目標集團擴大旗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經營規模。預期收購目標集團可為本集團擴大於香港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市場份額提供捷徑。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其經營規模相對較大)可令本集團即時擴大於香港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市場份額，而非純粹透過聯夢智易之內部增長逐步提升。本集團亦已考慮目標集團與其產品發行人(包括保險公司)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因素。

於釐定代價時，本集團亦已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協同效益，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客戶群互惠、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市場地位；加強現有業務運作及議價能力；以及提升內部培訓能力。目標集團與聯夢智易具有類似經營特性，聯夢智易及目標集團主要藉規模效益或增加市場份額提高增長率而可能節省成本，從而締造經營協同效應。

香港為亞洲主要保險市場之一。隨著人口老化，人們對保險保障之需求意識提高，對財務顧問之需求亦日益殷切，保險公司旗下產品設計及服務愈趨成熟。香港設有健康保障及退休規劃等產品。預期保險業增長潛力優厚。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廣泛保險產品組合。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由賣方及一名董事總經理組成。有關賣方之資料載於本函件「1. 買賣協議 — 訂約方」各段內。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目標集團增聘一名董事總經理，以加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以及增聘專業財務顧問。新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於保險經紀業務積逾15年經驗，與香港保險產品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認可財務策劃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於一間國際銀行出任財務策劃經理。彼向其客戶提供全面財務策劃服務，而彼於銀行任職期間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市場推銷研究社聯合頒授之二零零五年傑出推銷員獎。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銷售代表，成立及領導智易財富管理之銷售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彼與智易財富管理訂立僱傭合約，並獲委任為智易財富管理之董事總經理。彼目前亦為智易財富管理之行政總裁兼技術代表。憑藉彼於保險經紀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亦將為目標集團制定及執行業務計劃、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保險培訓計劃。憑藉旗下經驗豐富之銷售及管理團隊，預期目標集團業務將日益壯大。

董事會函件

儘管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錄得跌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7,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5,000港元，惟目標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有所好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錄得約4,868,000港元增長。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所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之業務前景向好，原因為(i)樓市現況不明朗驅使投資者採取較保守方式尋求較低風險及回報穩定之產品，例如目標集團現正分銷及銷售之傳統人壽保險產品、投資相連產品及年金產品；(ii)香港普羅大眾對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通過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產品)之需求增加；(iii)香港普羅大眾日益關注退休計劃；及(iv)公共醫療費用不斷上漲，對優質醫療及保險產品之需求升溫。鑑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新任董事總經理所作貢獻及完成後之預期協同效益，預期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往後數年將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擬動用供股(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支付應付代價之餘款。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4,461,000港元。

完成時之代價調整

倘業務估值所反映目標集團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價值低於52,000,000港元，則就買賣銷售股份之最高總代價須按以下公式調整：

$$A = \text{最高總代價} 52,000,00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B}{52,000,000 \text{ 港元}}$$

「A」 = 經調整總代價(「經調整代價」)。

「B」 = 業務估值所反映目標集團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價值。

倘公式所載調整適用，完成時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餘款須為相當於經調整代價扣減訂金10,000,000港元後之款額。

董事會函件

倘經調整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相當於訂金10,000,000港元扣減經調整代價後之款額，而買賣協議項下買方之付款責任將獲解除。

在任何情況下，經調整代價不得超過52,000,000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業務估值為53,700,000港元，故完成時毋須作出上述代價調整。

完成後之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不會少於8,0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不會少於8,000,000港元。

已保證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各為8,000,000港元，乃經參考(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財務表現；(ii)完成後之預期協同效益；(iii)本公司所預計目標集團之未來增長(當中已參考如上文「代價」分節所詳述目標集團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之良好業務前景)而釐定。此外，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公眾上市公司之成員公司，有助提升其市場知名度及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信心。董事認為，已保證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審核溢利各為8,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代價可按如下方式調整：

- (1) 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少於8,000,000港元，賣方須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向買方提供後30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釐定之款項(「二零一五年調整金額」)：

$$A = 8,000,000 \text{ 港元} - B$$

其中：

A指賣方應付買方之二零一五年調整金額；及

B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

董事會函件

- (2) 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少於8,000,000港元，賣方須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向買方提供後30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釐定之款項（「二零一六年調整金額」）：

$$C = 8,000,000 \text{ 港元} - (D+E)$$

其中：

C指賣方應付買方之二零一六年調整金額；

D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及

E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超出8,000,000港元之金額（如有）。

為釋疑慮，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即D）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超出8,000,000港元之金額（如有）（即E）兩者之總和大於8,000,000港元，買方並無任何責任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就上述調整而言，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或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現虧損，則該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將被視為零。

倘賣方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上述任何相關調整金額，則按年利率5厘就任何逾期款項收取罰息，有關罰息乃經參考最近期香港最優惠年利率約5%釐定。

賣方承諾將促使目標公司於相關年結日後90日內向買方送呈由目標公司所委任獨立合資格會計師行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否則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將根據買賣協議被視為零。完成時，賣方將仍為目標公司、智易顧問及智易財富管理之董事。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賣方將能促使交付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2.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目標公司收購以下兩間公司之全部股權：

- (1) 智易財富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成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所頒發會員證書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頒發強積金中介人證明書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函表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強積金中介人之註冊日後將視為持續有效；及
- (2) 智易顧問，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有關智易財富管理及智易顧問之其他背景資料如下：

	智易財富管理	智易顧問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業務範圍	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董事會函件

	智易財富管理	智易顧問
所提供產品／服務	<p>智易財富管理透過分銷或銷售下列保險公司產品種類提供經紀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 (ii) 儲蓄保險計劃 (iii) 危疾計劃 (iv) 醫療保險 (v) 人壽保險 (vi) 一般保險 (vii) 強積金計劃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一個月，儘管智易財富管理已分銷上述所有保險產品(第(ii)類除外)，惟收入主要來自投資相連保險計劃之佣金。</p>	<p>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p> <p>智易顧問所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提供行政服務及會計服務。業務轉介服務包括將潛在客戶轉介至投資移民顧問公司及智易財富管理。</p>
目標客戶	高淨值個人及家庭	高淨值個人及家庭
客戶數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700名以上	3名
客戶基礎	位於香港	位於香港
員工數目(包括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名	1名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2,414	1,890	5,837
除稅後純利	1,137	925	4,868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錄得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毛利率上升。目標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8,280,000港元及約11,294,000港元。上述目標集團之經審核數據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聯夢智易之100%已發行股本。聯夢智易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聯夢智易之賣方為獨立於賣方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收購聯夢智易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聯夢智易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作為主要業務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聯夢智易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認購聯夢智易於認購完成後經擴大股本之49%。認購緊隨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簽訂認購協議後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夢智易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認購方認購聯夢智易股份實際上增加上述董事（亦為聯夢智易董事）所持聯夢智易之間接股權。本公司希望透過認購激勵董事推動聯夢智易業務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認購完成前，聯夢智易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約24,000港元。認購完成後，聯夢智易增設銷售團隊推廣旗下服務及產品，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775,000港元。

聯夢智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聯夢智易提供財務策劃、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產品種類包括(a)投資相連保險計劃；(b)儲蓄保險計劃；(c)危疾計劃；(d)醫療保險；(e)人壽保險計劃；(f)一般保險；及(g)強積金計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及聯夢智易所經營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範圍類似，且目標集團及聯夢智易均具備於香港經營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悠久歷史。然而，目標公司與聯夢智易仍存在以下差別：

- (i) 聯夢智易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會員，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而智易財富管理則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
- (ii) 智易財富管理在提供投資相連保險經紀服務之歷史較聯夢智易悠久，而聯夢智易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經紀服務之歷史較長；及
- (iii) 智易財富管理自二零零七年起設立投資研究團隊，為其技術代表提供實用市場資訊，而聯夢智易旗下投資研究團隊則於二零一四年設立。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憑藉管理保險經紀業務及經營本公司與其管理層所收購聯夢智易業務之實踐經驗、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之整體管理經驗、於完成後續聘目標集團現有董事及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增聘具有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經驗之僱員，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旗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市場規模之良機。此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協同效應：

- (a) *促進客戶群互惠、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市場地位*：誠如上文所披露，智易財富管理在提供投資相連保險經紀服務之歷史較聯夢智易悠久，而聯夢智易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經紀服務之歷史較長。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可擴大及分散客戶群，尤其是智易財富管理所開拓之投資相連保險部分。聯夢智易及智易財富管理可互相介紹客戶，有助提升市場佔有率。由於可節省營銷及銷售活動所花費時間及成本，本集團在發揮品牌協同效應及向客戶推介業務上將更有效。完成後，本公司將組織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等聯合推廣活動；
- (b) *加強現有業務運作及議價能力*：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經擴大客戶群，因而令本集團就分銷及銷售保險產品向保險產品供應商爭取

董事會函件

較高佣金率時擁有更強議價能力。目標集團及聯夢智易與保險產品供應商就其經紀服務爭取較高佣金比率與保險產品供應商進一步磋商。此外，由於完成後營運規模擴大及銷售人員數目增加，本集團針對目標市場及旗艦服務進行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財政資源)配置時將享有更大靈活彈性，例如透過共享行政及人力資源，或透過進行推廣活動加強營銷力度；及

- (c) *提升內部培訓能力*：完成後，本集團可受惠於目標集團內部培訓資源共享。經擴大集團將為其僱員提供聯合培訓計劃，以削減導師及培訓費等相關成本。通過整合內部培訓力度，本集團得以更有效維持前線銷售人員之市場競爭力。

儘管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智易顧問目前所從事之顧問服務方面並無過往經驗，惟智易顧問於完成後將續聘智易顧問董事(即賣方)。本公司並未與智易顧問就該名董事之留任訂立任何固定合約。然而，本公司認為智易顧問將續聘該名董事，以便彼可促使目標集團達到買賣協議內所協定溢利。與智易顧問董事磋商後，預期目標集團與智易顧問將於完成後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亦將考慮就智易顧問之業務經營加聘人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收購其已發行股本51%)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之配偶，賣方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收購事項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由於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載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2至115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0至167頁)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2至195頁)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2至115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二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0/GLN2013032004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60至167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三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6/GLN2014032605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2至195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四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114_C.pdf

本公司所有年報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尚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附註	非即期部分 千港元	即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表現股份	1	—	20,594	20,594
其他應付款項	2	—	3,500	3,500
應付票據	3	1,000	—	1,0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	—	2,590	2,590
融資租賃負債	5	274	86	360
其他		—	247	247
		<u>1,274</u>	<u>27,017</u>	<u>28,291</u>

附註：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50.5%後，作為收購代價其中一部分，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表現股份0.108港元發行新股份(包括第一批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以1,452,342,588股(可予調整)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715,522,718股第一批表現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合共736,819,870股未發行差欠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獲調整為184,204,967股(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合共184,204,967股未發行差欠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已調整為18,420,496股(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6,455,916股第二批表現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表現股份之負債金額相當於假設獲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之公平價值。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已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6厘無抵押貸款票據(「票據」)向兩名認購人收取合共3,5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之票據。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發行予若干票據認購人，而本公司已向該等認購人收取1,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票據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第二週年到期。
4. 應付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9厘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條款。
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約為360,000港元。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按年利率2.5厘租用一輛汽車，為期五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相當於約622,000港元)及1,007,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1,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有關存款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年利率0.05厘及0.7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另一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806,000港元指作為網上購物業務之Visa/MasterCard商家賬戶之銀行保證金。有關保證金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2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11,0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家經紀行，作為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之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貸款資本，或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信貸額及收購事項之影響，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50.5%後，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個人電腦、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之資訊科技領域，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新動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Apperience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144,200,000港元及約80,900,000港元。基於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感樂觀，並預期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之收益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及提升其旗艦防毒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以應對新安全威脅及對付新病毒、惡意軟件及間諜軟件。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Advanced System Care之9.0版本。

本集團擬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認為，成立附屬公司將有助拓展業務至證券交易，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同時可讓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以外更為全面之金融服務。

至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多元化發展其產品及服務至涵蓋投資相關保險，並成功自設新銷售團隊，以推廣旗下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收購聯夢智易(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完成後，本集團成功進一步拓展旗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夢智易為本集團貢獻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76,500,000港元及約12,100,000港元。

由於(i)樓市現況不明朗及香港普羅大眾對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通過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產品)之需求增加；(ii)香港普羅大眾日益關注退休計劃；(iii)公共醫療費用不斷上漲，對優質醫療及保險產品之需求升溫，董事會相信，目標集

團所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業具有增長潛力，並將為本集團表現帶來協同效應。

至於本集團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與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相關之個人貸款，致使本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新類型產品。

本集團擬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及進一步發展第二物業按揭貸款市場。本集團現正檢討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合適有效，並於有需要時予以更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檢討程序，其後計劃開展第二物業按揭貸款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借貸業務，以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在香港持續充滿挑戰之環境下，借貸業競爭仍然激烈。然而，由於本集團認為香港於地產方面有持續需求，故其擬集中提供按揭二按服務(包括第二物業按揭貸款)並預期可自有關業務獲利。

透過審慎經營上文所述現有業務，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現有產品質素，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物色新潛在投資機遇，務求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本集團目前無意終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可能透過內部增長擴大旗下現有業務規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可產生正面影響及盈利之投資，以提升其股東價值。本集團現正就建議購置一項物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建議收購與任何人士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資產、負債及業績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942,400,000港元，而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17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67,900,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為18.5%。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時，(i)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4,500,000港元至約956,900,000港元；(ii)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增加約16,800,000港元至約191,300,000港元；(iii)經擴大集團將錄得資產淨值約765,600,000港元；及(iv)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為20%。

有關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所構成財務影響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豪創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

此財務資料乃由豪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有以下組成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之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智易顧問有限公司 (「智易顧問」)	香港，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	100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智易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 (「智易財富管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2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一般保險及 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 長期保險) 經紀服務以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服務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各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對本報告內容負責，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以及董事認為使編製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所需之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檢視就財務資料得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檢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查詢，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執行分析程序，並根據其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形式是否貫徹應用(如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不涉及測試控制權以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保障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之事宜。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6	65,414	55,947	95,103	68,451	68,257
直接成本		(53,185)	(42,421)	(77,195)	(54,154)	(47,054)
毛利		12,229	13,526	17,908	14,297	21,203
其他收入	6	2,106	2,437	6,992	3,845	4,333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582)	(2,986)	(3,849)	(4,014)	(3,1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30)	(10,563)	(19,161)	(13,897)	(16,485)
融資成本		—	—	—	—	(20)
除稅前溢利		2,923	2,414	1,890	231	5,837
稅項	7	(121)	(1,277)	(965)	(546)	(969)
年/期內溢利/(虧損)	8	<u>2,802</u>	<u>1,137</u>	<u>925</u>	<u>(315)</u>	<u>4,868</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802</u>	<u>1,137</u>	<u>925</u>	<u>(315)</u>	<u>4,868</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04	1,593	1,889	2,69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529	5,964	8,072	9,02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68	1,741	2,489	2,0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1,460	20	2,267	3,02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6	—	—	—	1,648
應收董事款項	17	2,251	5,574	7,001	7,549
銀行現金—客戶賬戶	18	11	13	13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549	1,934	6,532	2,263
		21,168	15,246	26,374	25,5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4,034	6,997	16,065	12,6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	106	430	1,0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784	244	123	90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	—	200	200
應付稅項		102	1,192	1,161	423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23	—	—	—	84
佣金回補撥備	24	—	—	2,858	1,390
		15,009	8,539	20,837	16,683
流動資產淨值		6,159	6,707	5,537	8,9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63	8,300	7,426	11,59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23	—	—	—	303
資產淨值		7,163	8,300	7,426	11,294
權益					
股本	25	200	200	1	1
保留盈利		6,963	8,100	7,425	11,293
總權益		7,163	8,300	7,426	11,29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u>200</u>	<u>200</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u>1</u>	<u>1</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b)	8	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u>200</u>	<u>200</u>
		<u>208</u>	<u>208</u>
流動負債淨額		<u>(207)</u>	<u>(207)</u>
負債淨額		<u>(7)</u>	<u>(7)</u>
權益			
股本	25	1	1
累計虧損	25	<u>(8)</u>	<u>(8)</u>
		<u>(7)</u>	<u>(7)</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0	4,161	4,3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802	2,80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0	6,963	7,1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37	1,1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0	8,100	8,300
合併影響	(199)	—	(1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25	925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1)	—	(1,600)	(1,6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	7,425	7,4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868	4,868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1)	—	(1,000)	(1,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1,293</u>	<u>11,294</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0	8,100	8,3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15)	(315)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1)	—	(1,600)	(1,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u>	<u>6,185</u>	<u>6,38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23	2,414	1,890	231	5,837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	414	651	472	681
融資租賃費用	—	—	—	—	20
出售資產之虧損	285	—	—	—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195	2,026	2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9	(7)	—	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3,447	2,837	4,729	2,729	6,7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11)	6,556	(4,296)	(770)	(1,210)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371)	(373)	(748)	(203)	4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873)	1,440	(2,247)	(219)	(76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	—	—	—	(1,64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2,002)	(3,323)	(1,427)	(121)	(54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429	(7,037)	9,068	5,272	(3,4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9,312)	17	324	1,471	6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645	(540)	(121)	253	7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	200	—	—
佣金回補撥備(減少)/增加	—	—	2,858	—	(1,468)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3,052 (19)	(423) (187)	8,340 (996)	8,412 (996)	(441) (1,707)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3,033	(610)	7,344	7,416	(2,148)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					
銀行現金減少—客戶賬戶	(2)	(2)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2)	(1,003)	(947)	(809)	(1,0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4)	(1,005)	(947)	(809)	(1,036)
融資活動					
融資租賃還款	—	—	—	—	(85)
合併影響	—	—	(199)	—	—
已付股息	—	—	(1,600)	(1,600)	(1,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799)	(1,600)	(1,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19	(1,615)	4,598	5,007	(4,2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0	3,549	1,934	1,934	6,53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9	1,934	6,532	6,941	2,263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服務、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提供諮詢服務。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並與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產花果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限定之例外情況。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份經修訂之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以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性現金流量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現金流量，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份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且毋須作出對沖效用之追溯評估，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進一步披露規定。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上述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目前，目標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應用直線法。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闡明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之服務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之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對於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因應投資類型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存在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不一致。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聯方。因此，報告實體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應披露為關聯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於持作分銷時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該等修訂可按前瞻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並無對所有中期期間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所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目標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擁有及控制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原則編製。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該等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控制之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以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項下合併會計原則類似之方式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量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

目標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業務合併條件，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條件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目標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列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均列作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初步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目標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被於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之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綜合入賬。

合併之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所佔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之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之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收入確認

當目標集團可能有經濟收益並能作出可靠計量，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a)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經紀服務時根據與產品發行人所簽訂相關協議之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

(b) 一般、人壽保險及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一般、人壽保險及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根據各自之保單及退休金計劃之佣金按累計基準確認；

(c) 轉介費收入、會計服務收入及回撥收入

轉介費收入、會計服務收入及回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d)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法累計。

僱員福利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項會按現值列值。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價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價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既無計劃結算，且不大可能發生結算(因此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交易當日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權益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初步確認為目標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直接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目標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作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鑑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全面收益表內報告之「除稅前溢利」。目標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源自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可作抵銷，且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從該等公平價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此金融資產類別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現金—客戶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者除外。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b)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c)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聯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撥備賬內對銷。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獲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金融負債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利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實體之情況下，目標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積損益之和間之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僅在其責任卸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分配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以下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之年率：

辦公室設備	3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軟件	30%
租賃物業裝修	20%
融資租賃下之汽車	30%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之折舊率、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動，該資產之折舊會於其後作出修改以反映新預期。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及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關聯方

- (a) 一名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一家實體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ii)所述人士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
 - (vi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大投票權。
 - (ix)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均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大投票權及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x) 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該實體之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直系親屬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或對其擁有大投票權。

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當期確認；倘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目標集團在各報告期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在分析已識別潛在減值時，目標集團依據管理層指定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預測資產之未來可收回之現金流量。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為客戶無法進行必要支付引起之預計損失設立備抵。目標集團按照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去之核銷經驗進行估計。如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可能惡化，並導致實際減值損失高於預期，目標集團須重審設定備抵之基準和未來可能受到影響之結果。

(c) 佣金回補估算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佣金回補之賬面值，並估計與佣金回補有關之預計現金流出。目標集團須評估產品發行人日後進行佣金回補(如有)之發生可能性，並估計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有關佣金回補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5.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29	5,964	8,072	9,023
— 按金	913	1,278	2,024	1,94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60	20	2,267	3,028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1,648
— 應收董事款項	2,251	5,574	7,001	7,549
— 銀行現金—客戶賬戶	11	13	13	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9	1,934	6,532	2,26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14,034	6,997	16,065	12,601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89	106	430	1,08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4	244	123	90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200	200
— 融資租賃負債	—	—	—	38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董事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當中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察及管理有關目標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業務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現金—客戶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各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倘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將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減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公司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目標集團不存在任何信貸風險嚴重集中情況，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交易方。

於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方面，目標集團存在信貸風險嚴重集中情況。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關聯公司、關聯方及董事之財務狀況良好。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利率風險

由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之利率變動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化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目標集團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所承受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應付目標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目標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情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基於目標集團規定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制訂，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情況。下表基於金融資產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制訂。由於流動資金乃以資產及負債淨值為管理基準，為了解目標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有必要載入該等金融資產資料。

目標集團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034	—	—	14,034	14,03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89	—	—	89	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4	—	—	784	784
	<u>14,907</u>	<u>—</u>	<u>—</u>	<u>14,907</u>	<u>14,907</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997	—	—	6,997	6,997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06	—	—	106	1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4	—	—	244	244
	<u>7,347</u>	<u>—</u>	<u>—</u>	<u>7,347</u>	<u>7,347</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065	—	—	16,065	16,065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430	—	—	430	4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3	—	—	123	1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0	—	—	200	200
	<u>16,818</u>	<u>—</u>	<u>—</u>	<u>16,818</u>	<u>16,818</u>

	按 要求 或 一 年 內 千 港 元	超 過 一 年 但 少 於 兩 年 千 港 元	超 過 兩 年 但 少 於 五 年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601	—	—	12,601	12,601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084	—	—	1,084	1,0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01	—	—	901	90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0	—	—	200	200
融資租賃負債	84	90	213	387	387
	<u>14,870</u>	<u>90</u>	<u>213</u>	<u>15,173</u>	<u>15,173</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65,276	55,536	92,712	67,210	63,428
一般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41	44	63	39	65
人壽保障經紀佣金收入	45	222	1,728	742	4,424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52	145	600	460	340
	<u>65,414</u>	<u>55,947</u>	<u>95,103</u>	<u>68,451</u>	<u>68,25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貸款	—	—	—	—	35
利息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35</u>
會計服務收入	190	240	302	221	108
顧問服務收入	175	—	—	—	—
佣金回補	—	—	—	—	481
匯兌收益淨額	—	—	7	—	—
租金及行政費收入	932	1,278	3,466	1,017	1,587
過往年度低估佣金收入	—	—	1,784	1,784	—
其他收入	653	875	1,179	703	2,120
雜項收入	156	44	254	120	2
	<u>2,106</u>	<u>2,437</u>	<u>6,992</u>	<u>3,845</u>	<u>4,333</u>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內香港利得稅	121	1,289	975	556	969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12)	(10)	(10)	—
	<u>121</u>	<u>1,277</u>	<u>965</u>	<u>546</u>	<u>969</u>

香港利得稅乃就往績記錄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年/期內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923</u>	<u>2,414</u>	<u>1,890</u>	<u>231</u>	<u>5,837</u>
按稅率16.5%計算之					
香港利得稅	482	398	312	38	9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	—	(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6	939	822	650	144
動用未吸納資本撥備	(114)	(102)	(102)	(75)	(7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883)	(3)	(57)	(57)	—
年/期內未確認					
稅項虧損	—	57	—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12)	(10)	(10)	—
	<u>121</u>	<u>1,277</u>	<u>965</u>	<u>546</u>	<u>969</u>

8.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9)	679	—	707	450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15	3,686	5,571	3,701	6,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	159	245	173	278
	<u>3,129</u>	<u>3,845</u>	<u>6,523</u>	<u>4,324</u>	<u>7,078</u>
核數師酬金	42	47	95	—	43
計入直接成本之佣金及 顧問費用	52,036	39,319	69,096	50,218	45,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	414	651	472	681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額	2,522	3,497	5,281	3,743	5,120
匯兌虧損淨額	1	9	—	—	8
出售資產之虧損	285	—	—	—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2,195	2,026	25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249	—	—	—
	<u>—</u>	<u>249</u>	<u>—</u>	<u>—</u>	<u>—</u>

9.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支付予目標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707	450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9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u>679</u>	<u>—</u>	<u>707</u>	<u>450</u>	<u>—</u>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何嘉意	—	679	—	—	679
梁衛漢	—	—	—	—	—
徐子淇	—	—	—	—	—
	<u>—</u>	<u>679</u>	<u>—</u>	<u>—</u>	<u>67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衛漢	—	—	—	—	—
徐子淇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衛漢	707	—	—	—	707
徐子淇	—	—	—	—	—
替任董事：					
劉柳芳	—	—	—	—	—
	<u>707</u>	<u>—</u>	<u>—</u>	<u>—</u>	<u>70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衛漢	450	—	—	—	450
徐子淇	—	—	—	—	—
替任董事：					
劉柳芳	—	—	—	—	—
	<u>450</u>	<u>—</u>	<u>—</u>	<u>—</u>	<u>4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衛漢	—	—	—	—	—
徐子淇	—	—	—	—	—
替任董事：					
劉柳芳	—	—	—	—	—
	<u>—</u>	<u>—</u>	<u>—</u>	<u>—</u>	<u>—</u>

10.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一名為目標集團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薪酬與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薪酬分別低於1,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93	1,572	1,382	905	2,311
酌情花紅	—	73	23	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71	72	55	70
	<u>826</u>	<u>1,716</u>	<u>1,477</u>	<u>983</u>	<u>2,381</u>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目標集團或在加盟時支付或為補償因失去職位而支付之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智易財富管理分派溢利	—	—	1,600	1,600	1,000

(未經審核)

並無呈列已宣派股息率及可享有分派之股份數目，原因為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軟件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 之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1	82	296	763	—	1,272
添置	60	70	142	940	—	1,212
出售	(121)	(71)	(243)	(763)	—	(1,1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0	81	195	940	—	1,286
添置	7	163	355	478	—	1,00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7	244	550	1,418	—	2,289
添置	54	198	294	401	—	9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1	442	844	1,819	—	3,236
添置	37	78	218	703	452	1,48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520	1,062	2,522	452	4,724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軟件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 之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1	51	242	533	—	957
年內撥備	9	14	43	172	—	238
出售	(121)	(48)	(211)	(533)	—	(9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	17	74	172	—	282
年內撥備	19	38	108	249	—	4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8	55	182	421	—	696
年內撥備	29	78	195	349	—	6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7	133	377	770	—	1,347
期內撥備	29	71	203	322	56	68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u>	<u>204</u>	<u>580</u>	<u>1,092</u>	<u>56</u>	<u>2,0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u>	<u>64</u>	<u>121</u>	<u>768</u>	<u>—</u>	<u>1,00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u>	<u>189</u>	<u>368</u>	<u>997</u>	<u>—</u>	<u>1,59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u>	<u>309</u>	<u>467</u>	<u>1,049</u>	<u>—</u>	<u>1,889</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u>	<u>316</u>	<u>482</u>	<u>1,430</u>	<u>396</u>	<u>2,696</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均按下述年率以直線法攤銷折舊：

辦公室設備	3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軟件	30%
租賃物業裝修	20%
融資租賃下之汽車	30%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0	200
減：減值虧損	—	—
	<u>200</u>	<u>200</u>

(a)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目標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智易顧問有限公司 (「智易顧問」)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	提供顧問服務
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智易財富管理」)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	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長期 保險)經紀服務 以及強積金計劃 經紀服務

(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11	4,467	6,666	512
其他應收款項	<u>3,618</u>	<u>1,746</u>	<u>3,601</u>	<u>8,762</u>
	12,529	6,213	10,267	9,274
呆賬撥備	<u>—</u>	<u>(249)</u>	<u>(2,195)</u>	<u>(251)</u>
	<u>12,529</u>	<u>5,964</u>	<u>8,072</u>	<u>9,023</u>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52	4,467	3,810	114
31日至60日	981	—	259	—
61日至90日	309	—	264	—
90日以上	<u>7,069</u>	<u>—</u>	<u>138</u>	<u>147</u>
	<u>8,911</u>	<u>4,467</u>	<u>4,471</u>	<u>261</u>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經紀佣金，一般於簽立保單後60日內結算。

目標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目標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證。應收賬款不計息。

上文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到期但本集團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包括應計利息)仍被視為可收回而並無確認呆賬撥備之款項。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309	—	264	—
31日至60日	574	—	5	5
61日至90日	325	—	—	1
90日以上	6,170	—	133	141
	<u>7,378</u>	<u>—</u>	<u>402</u>	<u>147</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	2,195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195	25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	—	(2,195)
	<u>—</u>	<u>—</u>	<u>2,195</u>	<u>251</u>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	—	214	—
31日至60日	—	—	218	—
61日至90日	—	—	348	—
90日以上	—	—	1,415	251
	<u>—</u>	<u>—</u>	<u>2,195</u>	<u>251</u>

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智易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8	14	10	13	8	14	14	13
智易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	—	21	24	—	—	21	24
智易顧問(中國)有限公司(附註1)	—	—	6	15	15	—	16	15	15
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1,452	—	—	—	2,013	1,452	152	70
智易東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	—	—	1,995	1,962	—	—	1,995	1,995
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	—	—	—	—	—	—	—	1,639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附註2)	—	—	—	—	339	—	—	—	339
時尚教育有限公司(附註1)	—	—	—	—	354	—	—	—	354
仲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	—	—	223	318	—	—	223	332
仲達顧問有限公司(附註1)	—	—	—	3	3	—	—	3	3
	—	1,460	20	2,267	3,028	2,021	1,482	2,423	4,784

附註：

- (1) 此等公司之若干董事與目標集團相同。
- (2) 該公司董事李翠玲女士為目標集團董事梁衛漢先生之妻子。

1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姓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翠玲(附註)	—	—	—	—	1,648	—	—	—	1,649

附註：李翠玲女士為目標集團董事梁衛漢先生之妻子。

17.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目標集團

董事姓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梁衛漢	—	914	2,796	3,197	4,600	914	2,796	3,197	6,706
徐子淇	—	1,337	2,778	3,804	2,949	1,337	2,778	3,804	4,149
	—	2,251	5,574	7,001	7,549	2,251	5,574	7,001	10,855

目標公司

董事姓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期間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 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梁衛漢	—	1	1	1	1

18. 銀行現金 — 客戶賬戶

客戶賬戶指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業務代其客戶存放於不同銀行賬戶並持有之金額。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每日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價值約452,000港元之汽車。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提供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應付之佣金，一般由目標集團於收訖產品發行人付款後30日至120日內結算。目標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4,034	6,997	16,065	12,60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441	3,579	5,539	936
31日至60日	2,442	1,158	2,490	227
61日至90日	516	41	1,599	298
90日以上	9,635	2,219	6,437	11,140
	<u>14,034</u>	<u>6,997</u>	<u>16,065</u>	<u>12,601</u>

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融資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車輛，為期5年。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	—	—	102	—	—	—	8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323	—	—	—	303
五年後	—	—	—	—	—	—	—	—
	<u>—</u>	<u>—</u>	<u>—</u>	<u>425</u>	<u>—</u>	<u>—</u>	<u>—</u>	<u>387</u>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	(38)	—	—	—	—
	<u>—</u>	<u>—</u>	<u>—</u>	<u>387</u>	<u>—</u>	<u>—</u>	<u>—</u>	<u>387</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u>	<u>—</u>	<u>—</u>	<u>387</u>	<u>—</u>	<u>—</u>	<u>—</u>	<u>387</u>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	—	—	—	—	—	(84)
	<u>—</u>	<u>—</u>	<u>—</u>	<u>—</u>	<u>—</u>	<u>—</u>	<u>—</u>	<u>(84)</u>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	—	—	—	—	—	303
	<u>—</u>	<u>—</u>	<u>—</u>	<u>—</u>	<u>—</u>	<u>—</u>	<u>—</u>	<u>303</u>

24. 佣金回補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	2,858
年／期內已確認佣金回補 (計入直接成本)	925	1,773	5,752	—
支付佣金回補	(925)	(1,773)	(2,894)	(1,274)
佣金回補撥備撥回	—	—	—	(194)
	<u>—</u>	<u>—</u>	<u>2,858</u>	<u>1,390</u>

目標集團有權向各產品發行人就業務轉介及引薦收取投資經紀佣金收入。有關佣金按目標集團客戶向該等產品發行人所作定期供款之預定百分比計算，而產品發行人向目標集團支付之佣金受產品發行人於彌償期按比例計算之佣金回補所限。彌償期一般介乎18個月至24個月。倘客戶於彌償期內終止定期供款，產品發行人將回補相關佣金。佣金回補金額為預期現金流出，而預期現金流出乃參考銷量、過往回補水平以及董事對結清義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後估計得出。董事會持續審閱及於適當時候修正有關估計基準。

2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智易顧問及智易財富管理之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則指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b)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組成部分之期初與期末結餘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目標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1	—	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8)</u>	<u>(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	(8)	(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8)</u>	<u>(7)</u>

26.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使目標集團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目標集團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裨益。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透過穩健資金狀況善用債務，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務求為目標集團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目標集團整體策略多年來維持不變。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包括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債務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之風險，以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以致其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為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百分比。借貸淨額按借貸總額(減如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分別約為67.7%、50.7%、73.7%及60.1%。

27. 經營租賃安排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224	4,853	7,508	7,030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86	3,963	11,407	6,305
五年後	—	—	—	—
	<u>6,610</u>	<u>8,816</u>	<u>18,915</u>	<u>13,335</u>

28. 投訴

於二零一一年，一名客戶向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聯會」)作出投訴，指智易財富管理一名保險經紀向其推銷若干保單時可能曾誤導、作出失實陳述及欺騙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易財富管理接獲聯會紀律上訴委員會有關上訴聆訊之裁定函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易財富管理並無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管理層正尋求法律意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有關事宜作出為數550,000港元撥備，並已結清罰款300,000港元及上訴費用。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另一名客戶向聯會作出投訴，指智易財富管理一名保險經紀向其推銷若干保單時可能曾誤導、作出失實陳述及欺騙客戶。管理層認為有關事件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智易財富管理收到聯會發出之裁決理由，其後已結清罰款35,000港元及聯會費用。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亦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時尚教育有限公司(附註1)	轉介費	1,026	493	428	364	300
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會計收入	100	—	100	40	80
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顧問服務收入	20	—	—	—	—
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轉介收入	—	—	—	—	21
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轉介費	6,270	3,091	—	—	—
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租金及行政費收入	—	—	684	229	1,437
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償還輔導費	116	—	—	—	—
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貸款利息收入	—	—	—	—	35
智易東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租金及行政費收入	—	—	1,995	—	—
智易東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轉介費	—	—	—	—	702
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會計收入	20	240	140	140	—
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轉介收入	5,475	4,590	945	893	103
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租金及行政費收入	932	1,278	787	787	—
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雜項收入	—	—	92	—	—
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娛樂	—	—	26	26	—
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印刷及辦公室用品	—	21	11	11	—
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轉介費	92	—	—	—	—
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雜項支出	—	2	2	2	—
智易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8	—	—	—	—
智易理財顧問有限公司(附註1)	轉介費	89	922	2,085	1,330	998
智易理財顧問有限公司(附註1)	雜項支出	—	—	4	4	—
伸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會計收入	—	—	27	15	—
銘譽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轉介費	428	277	—	—	—
梁衛漢(附註3)	轉介費	767	16	—	—	—

附註：

- (1) 此等公司之若干董事與目標集團相同。
- (2) 該公司董事李翠玲女士為目標集團董事梁衛漢先生之妻子。
- (3) 梁衛漢先生為目標集團董事。

III. 其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IV.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2.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為基準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目標公司收購以下兩間公司之全部股權：

- (1) 智易財富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成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所頒發會員證書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頒發強積金中介人證明書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函表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強積金中介人之註冊日後將視為持續有效；及
- (2) 智易顧問，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65,276	55,536	92,712	67,210	63,428
一般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41	44	63	39	65
人壽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45	222	1,728	742	4,424
退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52	145	600	460	340
	<u>65,414</u>	<u>55,947</u>	<u>95,103</u>	<u>68,451</u>	<u>68,257</u>
毛利	<u>12,229</u>	<u>13,526</u>	<u>17,908</u>	<u>14,297</u>	<u>21,203</u>
毛利率	<u>18.7%</u>	<u>24.2%</u>	<u>18.8%</u>	<u>20.9%</u>	<u>31.1%</u>

目標集團之收益來自四項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分別為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一般保險經紀佣金收入、人壽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及退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主要受歐債危機所造成全球經濟衰退之波動影響。然而，部分服務供應商提供較高佣金率，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乃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目標集團成功進行營銷推廣及向若干擴大目標集團市場份額之新加盟銷售人員特別提供較高佣金。同樣，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下降亦與特別提供較高佣金有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上升乃由於終止向上述目標集團該等新加盟銷售人員特別提供較高佣金。此外，由於過去數年達成銷售目標，若干服務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提供較高佣金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106,000港元、2,437,000港元、6,992,000港元及4,333,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賃及行政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將過去數年少報之佣金收入約1,784,000港元計入其他收入。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9,830,000港元、10,563,000港元、19,161,000港元及16,4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均有所增加，主要受通脹及目標集團香港業務增長影響。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約為1,648,000港元，涉及賣方之妻子李翠玲女士應付目標集團之款項。李翠玲女士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全部款項已墊付予李翠玲女士作私人用途。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促使李翠玲女士於完成或之前全面解除其應付目標集團之全部債項(無論當時有否到期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款項已全數償還予目標集團。

應收董事款項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2,251,000港元、5,574,000港元、7,001,000港元及7,549,000港元。有關款項指墊付予賣方兼目標集團前董事徐子淇先生作私人用途之資金。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促使賣方以及目標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於完成或之前全面解除彼等各自應付目標集團之債項(無論當時有否到期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董事款項已全數償還予目標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提供經紀服務應付其銷售代表之佣金)分別約為14,034,000港元、6,997,000港元、16,065,000港元及12,601,000港元。

誠如目標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037,000港元，原因為銷售及佣金付款減少。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9,068,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及佣金付款增加。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464,000港元，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即因每年十二月聖誕公眾假期悠長以致銷售及佣金付款減少)及如「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一節所述終止向目標集團若干新加盟銷售人員特別提供較高佣金而導致佣金付款減少。

佣金回補撥備

目標集團有權向各產品發行人就業務轉介及引薦潛在客戶收取經紀佣金收入。有關佣金按目標集團所引薦客戶向該等產品發行人所作定期供款之預定百分比計算。產品發行人向目標集團支付之佣金受於彌償期按比例計算之佣金回補機制所限。倘目標集團向相關產品發行人引薦之客戶於彌償期內終止其定期供款，產品發行人將自目標集團回補相關佣金。佣金回補機制為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行業之行業慣例，佣金回補撥備金額為目標集團之預期現金流出，而預期現金流出乃參考銷量及目標集團董事根據回補機制對結清義務所需金額之最佳估計後估計之過往回補水平。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佣金回補撥備金額分別約為2,858,000港元及1,390,000港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分別約3.0%及2.0%。佣金回補撥備水平已參考目標集團當時之銷量及目標集團過去之佣金回補金額而釐定，並會定期評估。誠如目標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佣金回補撥備增加約2,858,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大幅增長。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佣金回補撥備減少約1,468,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撥備之定期評估已參考目標集團當時之銷量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佣金回補金額約1,27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及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撥資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59,000港元、6,707,000港元、5,537,000港元及8,9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3,549,000港元、1,934,000港元、6,532,000港元及2,263,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分別約為67.7%、50.7%、73.7%及60.1%，有關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0.7%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3.7%，主要由於(i)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約1,6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佣金回補撥備約2,858,000港元；及(iii)年內收益增加導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9,068,000港元。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進行之業務乃按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而其於上述期間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期內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合共有14名、18名、29名及33名僱員。僱員之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參考一般市況以及有關僱員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界定退休供款。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發出之查證報告

致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通函第III-5至III-7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第III-4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所構成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有關調整(i)與該等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根據。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目標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8)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8	2,696	5,704				5,704
無形資產	74,853	—	74,853				74,853
商譽	525,878	—	525,878	40,706			566,5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196	—	21,196				21,1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150	—	73,150				73,1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8,085	2,696	700,781				741,487
流動資產							
存貨	14,772	—	14,772				14,772
貿易、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8,195	11,083	89,278			2,949	92,2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028	3,028				3,0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648	1,648			4,400	6,048
應收董事款項	—	7,549	7,549			(7,5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1	—	2,431				2,431
銀行現金—客戶賬戶	—	13	13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06	2,263	151,169	(52,000)	(2,310)		96,859
流動資產總值	244,304	25,584	269,888				215,3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99,065	13,685	112,750				112,750
表現股份	14,331	—	14,331				14,3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01	901				90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00	200			(200)	—
即期稅項負債	54,525	423	54,948				54,948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	84	84				84
佣金回扣撥備	—	1,390	1,390				1,390
流動負債總額	167,921	16,683	184,604				184,404
流動資產淨值	76,383	8,901	85,284				30,9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4,468	11,597	786,065				772,4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592	—	6,592				6,592
融資租賃負債 —非即期部分	—	303	303				3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92	303	6,895				6,895
資產淨值	767,876	11,294	779,170				765,56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有關數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 本集團將就收購事項支付現金代價約52,00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將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用收購法入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摘錄自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被當作公平價值。代價公平價值超出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如下文所述併入為商譽。

	千港元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52,000
減：	
本集團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u>(11,294)</u>
商譽	<u>40,706</u>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審閱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減值測試涉及釐定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

董事確認，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基準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而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首份財務報表貫徹採納。

4.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與目標集團一般業務無關之非經常及特殊收益)「**經審核溢利**」不會少於8,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不會少於8,000,000港元。

本集團董事認為，即使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亦不會構成即時影響。

5. 備考調整指本集團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及總交易成本(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成本)約2,310,000港元。
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6厘年息票據(「**票據**」)，配售價相

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0%（「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配售期（「配售期」）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一日起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第15日當日止。

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已向若干認購票據之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港元之票據。有關發行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之公告。

7.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2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6,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新股份）。

本公司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成為無條件。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8. 有關調整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表現股份16,455,916股。有關發行表現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10.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業務估值全文，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敬啟者：

關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估值

吾等已遵照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之指示進行估值，以釐定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稱為「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公平價值。

按 貴公司指示，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

本報告載述估值之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行業概覽、估值方法、限制條件、吾等達致結論所採用基準與假設以及估值意見。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艾升」)為提供全面估值及顧問服務之獨立機構。本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獨立編製。艾升或本報告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其關聯方之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所需費用乃根據艾升之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費用及報銷不受本報告作出之結論所影響。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袁紹槐
CFA, FRM

總監
吳龍昌
MSc, CMA (Aust.)

謹啟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 估值目的

是次估值之目的為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價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乃為公開披露而編製，當中載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

2.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進行財富管理研究及自可靠來源收集市場數據，以挑選合適之可資比較公司；
- 收集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財務數據及此等公司之已計算相關估值倍數(市盈率)；
- 與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會談；
- 調查資料並考慮估值結論之基準及假設；
- 分析類似行業公司之財務資料；及
- 設計合適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交易並得出目標集團之估計公平價值。

3. 經濟及行業概覽

由於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市場，故是次估值將重點探討香港及中國概況。

3.1. 全球經濟概覽

全球經濟近期反覆波動，面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動盪等問題，大大增加全球經濟衰退之風險。

根據IMF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四年十月)¹，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持續不一致。主要受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活動遜於預期所影響，該年度世界經濟增長預測已下調至3.3%，而二零一五年全球增長預測則降至3.8%。

與先進經濟體相比，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增長週期呈兩極化局面。一方面，先進經濟體增長及貨幣貶值帶動出口升幅增加，預期財政政策大致呈中性。另一方面，投資表現持續疲軟，外部資金及國內金融條件日益收緊。然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仍然貢獻全球增長超過三分之

二，並預計由二零一三年之4.7%增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4.9%及5.3%。

¹ 二零一四年十月《世界經濟展望》復蘇加強，但力度仍不均勻(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引用自：

http://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financial_services.pdf

3.2. 香港經濟概覽

香港是自由市場經濟體，高度倚賴國際貿易及金融，故極受全球經濟波動影響。受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衝擊，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GDP」)於二零零九年初大跌。自此，香港經濟逐步復甦。GDP於二零一三年達到21,224.92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4.2%。於二零一四年，GDP增加5.3%至22,457.47億港元。然而，可能受「佔領中環」運動影響，第四季度之按年增長率較第三季度大幅減少。

圖一顯示香港於過去幾個季度及年度之名義GDP及人均GDP數字。

圖一 本地生產總值(GDP)、GDP平均物價指數及人均GDP

年度	季度	GDP					GDP		人均GDP			
		按目前市價		按環比物量(2012)			平均物價指數		按目前市價		按環比物量(2012)	
		百萬元	按年百分比變動	百萬元	按年百分比變動	經季節性調整GDP之按季百分比變動	2012年=100	按年百分比變動	港元	按年百分比變動	港元	按年百分比變動
2012		2,037,059	5.3	2,037,059	1.7	不適用	100.0	3.5	284,720	4.1	284,720	0.5
2013 _r		2,131,804	4.7	2,096,063	2.9	不適用	101.7	1.7	296,599	4.2	291,626	2.4
2014 _p		2,245,747	5.3	2,144,645	2.3	不適用	104.7	3.0	310,113	4.6	296,152	1.6
2013	Q4 _r	584,472	5.2	560,940	2.8	1.0	104.2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	Q1 _r	532,711	5.0	519,238	2.6	0.5	102.6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Q2 _r	521,577	6.2	506,496	1.8	-0.2	103.0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Q3 _r	579,893	5.7	545,631	2.7	104	106.3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Q4 _r	611,566	4.6	573,280	2.2	0.4	106.7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本表所示數字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之最新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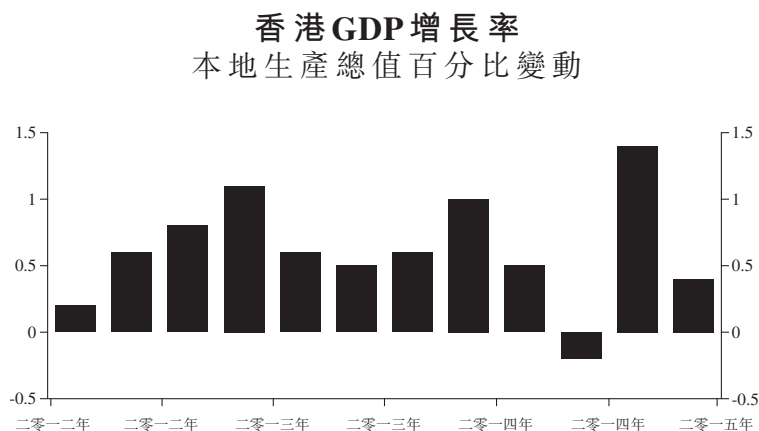
r 「經修訂數字」。

p 「初步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國民收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引用自香港政府統計處：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50_tc.jsp?tableID=030&ID=0&productType=8

圖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GDP增長率



資料來源： WWW.TRADINGECONOMICS.COM、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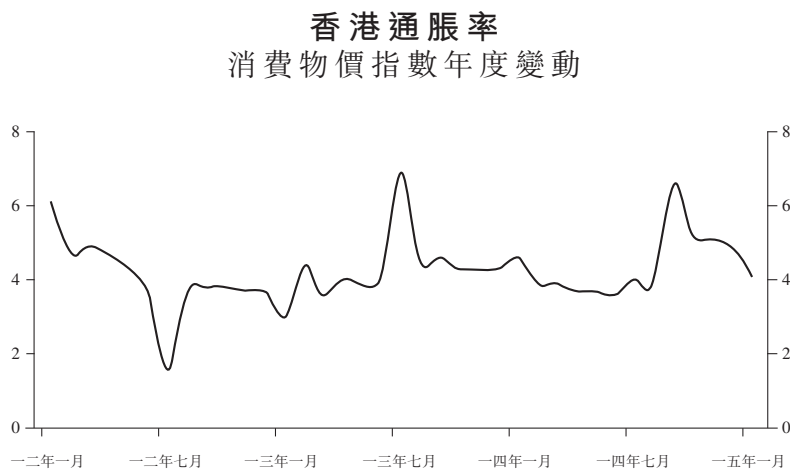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Hong Kong Trading Economics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一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引用自Trading Economics： <http://zh.tradingeconomics.com/hong-kong/gdp-growth>

3.3. 香港通脹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香港通脹率相當波動，由二零一二年二月高位6.1%滑落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低位1.6%。二零一三年通脹率維持於約4.0%之穩定水平，較二零一二年之4.7%下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通脹率約為4%，惟於下半年反覆波動，由4%大幅上升至6%，其後則大幅滑落。

圖三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通脹率



資料來源： WWW.TRADINGECONOMICS.COM、香港政府統計處

資料來源： Hong Kong Trading Economics

香港一通貨膨脹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引用自Trading Economics： <http://zh.tradingeconomics.com/hong-kong/inflation-cpi>

3.4. 行業概覽 — 香港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

香港保險市場於過去數十年蓬勃發展，成為亞洲區內最發達市場，人均保費維持高水平。香港保險業務淨保費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增加13.9%至2,907億港元(374億美元)，佔本港GDP之13.7%，其中長期保險業務瓜分約86%市場份額，而一般保險業務則佔餘下14%¹。

由於香港保險業在世界佔有舉足輕重地位，國外保險公司紛紛進軍此市場，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半數獲授權保險公司在海外註冊成立。在此等國外公司當中，美國及英國公司獨佔鰲頭。根據二零一二年OCI年報²，十大一般保險公司為滙豐保險(亞洲)、蘇黎世保險、美亞保險、中銀集團保險、保柏、中石油專屬財產保險、Lloyd's Underwriters、亞洲保險公司、三井住友保險及中國太平保險，合共瓜分約41.6%市場份額。

在此市場中，保險代理及經紀擔當保單持有人與獲授權保險公司間之中介人。然而，保險經紀並不隸屬於任何保險公司，而代理則與若干保險公司訂有合約。直至二零一三年底，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之獲委任保險代理數目為43,760名(包括2,464間保險代理公司及41,296名個人代理)，而632名獲授權保險經紀已成為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此行業主要保險經紀為康宏金融(1019 HK)、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AON)、Willis Group Holdings (WSH)及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Inc (MMC)³。

香港保險業前景秀麗可從兩方面印證。首先，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五年保險報告⁴：約80%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願意使用電子及遠程渠道與保險經紀進行不同形式互動。隨著善用科技人口不斷增加，香港保險及經紀公司早已在數據分析及模型計算以及互聯網及流動數碼銷售、分銷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等方面作出巨額投資。除保障消費者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外，當務之急乃制定針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資本及風險管理之法規。客戶可望於不久將來享受更優質安心之體驗。

此外，於亞太地區提供私人健保之機會增加。由於愈來愈多消費者購買境外產品，保險及經紀公司之跨境銷售機會增加。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中產及高淨值人口增加，為保險及經紀公司製造推銷個人保險產品及健保之機會。內地民眾經常跨境購買投資相連保險計劃(ILAS)，藉此以私人保

險填補政府計劃不足之處。私人銀行Julius Baer預測中國內地高淨值消費者人數將於二零一五年達到1,400,000人⁵，並指出當中大部分已進行或曾考慮進行跨境投資。

1. 香港便覽(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引用自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financial_services.pdf
2. 保監處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引用自保險業監理處：<http://www.oci.gov.hk/AR2012/html/chi/iish.html>
3. 香港保險業概況(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引用自香港貿發局經貿研究：<http://hong-kong-economy-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香港行業概況/香港保險業概況/hkip/tc/1/1X000000/1X003UWM.htm>
4. 2015年全球保險業展望(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引用自EY.com：<http://www.ey.com/GL/en/Industries/Financial-Services/Insurance/ey-2015-global-insurance-outlook>
5. Julius Baer: Wealth Report: Asia(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引用自FONDS professional：<http://www.fondsprofessionell.at/upload/attach/1370353257.pdf>

3.5. 有關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豪創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豪創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以下兩間公司之全部股權：

- a. 智易財富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成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所頒發會員證書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頒發強積金中介人證明書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函表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強積金中介人之註冊日後將視為持續有效；及
- b. 智易顧問，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4. 估值基準

吾等乃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估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將公平價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

5.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¹。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目標集團業務之財務及經濟狀況、評價目標集團所作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對妥善理解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一切事宜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意見為中肯、獨立且不偏不倚。

以下因素亦組成吾等意見基準之主要部分：

- 被認為對市場及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假設；
- 反映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一貫趨勢之財務表現；
- 對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之考慮及分析；及
- 目標集團業務之分析性回顧。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估值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的，旨在為吾等就目標集團發表意見提供足夠憑證。吾等相信，吾等之估值為吾等所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6. 資料來源

在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倚賴由指示方及公眾提供之下列重要資料。

- 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概覽；
- 與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報告；
- 有關行業之刊物及私人研究報告；及

¹ 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已存在超過二十五年，乃鑑於全球各地多個專業團體認為有需要統一房地產市場使用之估值方法而成立，於過去十年逐步發展及擴大，現時為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業務等多種資產編製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已獲多個不同範疇之機構認可及接納，包括英國金融服務業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歐洲公共房地產協會等。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亦聯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合作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估值指引，此方面之需求日益重要，乃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獲更多國家採納。

- 彭博資料庫、湯森路透Eikon數據庫、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假設及倚賴吾等就是次估值已審閱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亦倚賴目標集團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亦利用政府公佈之統計數據及其他刊物等多種來源進行研究，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而吾等相信有關資料屬合理可靠。

吾等之意見乃以於本報告日期存在及可評估之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為準，而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吾等之意見。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就該等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其中眾多因素並非吾等或是次估值所涉及人士所能控制。

7. 估值策略及方法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曾考慮以下策略及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指擁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現值。此方法一般適用於計算組成業務企業之所有資產(包括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資產總值。資產估值乃透過應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進行，將資產日後產生之收入價值轉入目前市值。由於牽涉眾多假設及目標集團未來表現之不明朗因素將對其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故未有採用此方法。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當時市價考慮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並計入因現時狀況、使用情況、年期、損耗或陳舊情況(外觀、功能或經濟)而產生之應計折舊撥備，當中考慮過去及目前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入法(其考慮市場氣氛或資產未來盈利能力作為釐定其現值之函數)，成本法考慮形成資產之基本成本。吾等認為此方法不適合當前分析，原因為目標集團之市值與其成本並無明確關係。

市場法

市場估值法仍使用可資比較指標公司數據計算主體業務之市值。市場法普遍用於業務估值，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共有兩種方法執行市場法。

第一種市場法使用私人及上市公司之交易數據計算價值。此方法使用多間公司之出售及購買數據庫，以與目標集團類似之公司交易價格及財務基礎資料為基礎。具一定規模市場之資產可採用此方法估值。然而，由於無法自從事相同業務之上市公司取得足夠市場交易數據，故未有採用此方法。

第二種市場法使用以市場價格及與接受估值公司類似業務及採納類似業務模式之上市公司之財務數據產生之估值倍數。獲採納上市公司產生之估值倍數當時用於接受估值公司之財務數據以達致其公平價值。由於從事與接受估值公司類似業務及採納類似業務模式之上市公司數目足夠，而且其股份可於市場自由買賣及交投活躍，故該等公司之市值為良好行業指標。因此，進行是次估值時採用此方法。將觀察目標集團與獲採納上市可資比較公司間之任何差異，並於有需要時，就是次估值作出調整。

8. 假設有效性及估值附註

得出吾等之經評估價值時，吾等曾評估及核實被認為對是次估值具重大敏感影響之假設。

A. 一般假設

1. 吾等已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2. 是次估值乃按目標集團所提供截至估值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
3.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假設乃被視為真確之假定。假設涉及影響估值主體或方法但可能無法或不值得核證之事實、環境或情況。假設為一經聲明即獲接納用於瞭解估值之事項。所有估值於某程度上均

倚賴採納假設。尤其是，市值之定義包括假設以確保方法之一致性，而估值師可能需要就無法知悉之事實或可以釐定之事實作進一步假設。

B. 其他假設及附註

1. 吾等已自彭博及湯森路透Eikon數據庫中徹底搜尋所有從事保險及證券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業務之香港／中國上市公司。在詳細搜尋中得出143間公司之名單。查證名單內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連同根據公司網站及其他來源(如需要)所得資料作進一步篩選。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及與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公司方獲採納為估值之指標上市公司：
 - a. 絕大部分收益來自財富管理，包括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
 - b. 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2. 由於吾等徹底搜尋合資格可資比較指標公司，惟僅有數間公司被視為可達到第1點第8.B.節所述準則，而有關準則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攸關重要，故吾等相信，獲採納公司具代表性，與目標集團業務比較屬公平合理。按照所述方法，於最終篩選後採納下列指標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一：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19.HK)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獨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

可資比較公司二：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0188.HK)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證券及股票，並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該公司亦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資產及基金管理、放債及其他證券相關金融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0290.HK)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集團。該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期貨及保險、保證金融資、財富管理及移民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財經通訊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四：美建集團有限公司(0335.HK)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可資比較公司五：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0510.HK)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服務。該公司亦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及企業融資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六：新鴻基有限公司(0086.HK)

新鴻基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以下業務分部：財富管理及經紀、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客戶融資及本金投資。該集團亦提供線上金融服務及線上金融資訊分發服務。

3. 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之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大於1可反映)，則會擁有本身能力及優勢。該等個別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此方式並非計算一間公司市值之最佳方法。據IESE商學院PricewaterhouseCoopers企業融資教授Pablo Fernandez所撰寫「Company Valuation Methods — The Most Common Errors in Valuations」¹一文所示，一般而言，僅於公司價值並無增加時，股本賬面值方與市值關係不大。

¹ IESE商學院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企業融資教授 Pablo Fernandez 所撰寫「Company Valuation Methods — The Most Common Errors in Valuations」。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引用自：<http://www.iese.edu/research/pdfs/DI-0449-E.pdf>

4. 價格／收益比率被視為不適用，原因為收益並無考慮一間公司之成本結構，亦即其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足以影響其價值。

5. 吾等亦認為價格／EBIT及價格／EBITDA比率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該等比率較少使用及並非資本架構中立。
6. 被視為合適並於是次估值採納之估值倍數如下：

價格／盈利(市盈率) — 此乃最常用估值倍數之一。其將公司股本市值與盈利相聯繫，該等數據為股東價值之重要推動力。此倍數乃按相關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除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連續十二個月之過往盈利而得出。

7. 吾等已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之算術平均值(常用數學符號為「 μ 」)及標準偏差(常用數學符號為「 σ 」)。算術平均值亦稱平均數，為一組數據之總和除該組數據之總數。標準偏差為數據偏離其算術平均值之分佈程度。吾等進一步界定一個低於及高於平均數之標準偏差，作為所採納估值倍數之下限及上限，藉以將可能扭曲對目標集團股權作出之評估之極端比率排除在外。市盈率、下限及上限計算如下：

指標公司	市盈率
0086.HK	10.41
0188.HK	25.09
0335.HK	11.44
0510.HK	47.37
1019.HK	2.33
0290.HK	(21.45)
	市盈率
平均數(μ)	12.53
標準偏差(σ)	22.96
上限($\mu + \sigma$)	35.49
下限($\mu - \sigma$)	(10.43)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0510.HK)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0290.HK)之估值倍數因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而排除在外。

於估值日期獲採納指標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及其中位數概要如下：

指標公司	名稱	市盈率
0086.HK	新鴻基有限公司	10.41
0188.HK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9
0335.HK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11.44
1019.HK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33
		中位數： <u>10.92</u>

8. 獲採納指標公司之市盈率中位數其後應用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連續十二個月過往盈利(未經審核)以得出其全部股權之價值。應用估值倍數之中位數為公認估值慣例。

9. 於是次估值中注意到以下事項：

i. 可銷售程度—目標集團為私人公司，故其股份缺乏流通性，即不可銷售，而獲採納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可於證券交易所買賣，故具流通性及可銷售。

可銷售程度低之目標集團股份乃按可銷售程度低之折讓作出調整。Aswath Damodaran所撰寫「Marketability and Value: Measuring the Illiquidity Discount」中建議不可銷售折讓應介乎25%至35%。由於並無觀察到可影響目標集團股權可銷售程度之具體因素，故並無理據顯示適用非流動折讓率偏向高低兩極。因此，30%不可銷售折讓為建議範圍之中位數，被視為合適並適用於說明目標集團股份可銷售程度低；

ii. 規模—目標集團之規模較獲採納上市公司為小。吾等已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市值(規模)與估值倍數間之關聯。然而，吾等未能觀察出公司規模與其相應市盈率間有一致性相互關係。因此，並無就規模差異作出調整；及

- iii. 控制權 — 接受估值目標集團之股份為100%，即絕對控制權，而獲採納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僅為相關公司並無控制權之少量股份。

透過對目標集團股份價值應用控制權溢價作出控制權調整。David Owens、Zachary Grossman及Ryan Fackler所撰寫「The Control Premium: A Preference for Payoff Autonomy」建議控制權溢價應介乎8%至15%。由於已收購目標集團之絕對控制權(即全部股份)，15%之控制權溢價對目標集團而言被視為適當及合適。

9. 估值評論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吾等已獲取之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其他吾等可取得有關目標集團之適當資料。有關資料乃由目標集團提供。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該等資料準確並在頗大程度上加以倚賴。

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是次估值而言屬必要之其他資料。

估值結果乃基於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或所考慮之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衡量或確定。此外，雖然吾等認為該等事宜之假設及考慮為合理，但該等假設及考慮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突發情況所影響，當中多項因素並非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艾升所能控制。

10. 風險因素

a.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先進經濟體之經濟活動疲弱，而新興市場增長亦有放緩跡象。中東及烏克蘭之地緣政治局勢仍然不穩。在目前經濟狀況下，概不保證目標集團之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實現。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目標集團之未來收入預測。此等變動概不能準確預測。

b. 科技及消費者喜好變化

消費者任何喜好變化及任何科技發展可能對目標集團預測未來收入造成重大影響。為保持行業競爭力，目標集團或須動用巨額資本支出以緊貼科技及消費者喜好變化。

c. 監管風險

目標集團之業務須受香港政府機關所監管。目標集團之表現深受政府有關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之政策及法規所影響。有關政策一旦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嚴重影響。

d. 通脹

一眾發達及發展中國家央行同步推行貨幣寬鬆政策形成重大通脹風險，將損害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

e. 集中風險

目標集團之收益高度倚賴香港市場。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於整段預測期間在香港保持產品人氣及銷量。

f. 公司特定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行業。此類型業務深受業務週期之經濟波動及保險產品需求逐漸飽和所影響。目標集團表現可能優於或遜於預期，導致盈利及現金流量有別於吾等之估計。無法排除發生嚴重營運事故(不論外部或內部)之可能性。

11.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於本報告載述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在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目標集團於指定估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 貴公司所提供目標集團未經審核連續十二個月盈利為6,108,000港元。根據分析之結論，估計目標集團之市盈率為

10.92。經控制權溢價及不流通折讓調整後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公平價值為**53,700,000**港元(伍仟叁佰柒拾萬圓正)。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袁紹槐

CFA, FRM

總監

吳龍昌

MSc, CMA (Aust.)

謹啟

附註：

1. 袁紹槐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財務風險管理人。彼持有財經理碩士學位，在評估不同行業私人及上市公司之商業實體、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2. 吳龍昌先生持有理學碩士學位，曾於一間世界性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於公司估值、顧問以及財務及統計分析及解決方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3. 本估值報告由陳卓培先生共同撰寫。

附錄 限制條件

1.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公開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在估值過程中獲得有關項目之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在得出估值意見時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客戶陳述為準確，並以此為根據。
2. 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吾等已解釋，董事有責任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以及財務報表真實公平並根據有關公司條例編製。估值結果乃以目標集團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根據。吾等不會對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造成之任何差異及誤差負責。
3. 除非事先安排，否則艾升毋須因是次估值以及就本文所述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
4.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一般範圍之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5.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被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持續落實審慎之客戶政策。
6. 吾等假設被估值資產並不存在隱瞞或未能預計之狀況而致使所報告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日期以後出現之市況變動負責。
7. 編製本估值報告乃僅供指定人士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應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至或抄送至彼等任何一方。
8. 本報告就其所述之特定目的而言乃客戶之機密資料。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薛秋實 (「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3,517,158 (附註2)	2.95%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98,105,864股計算。
2.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先生被視為於全部23,517,158股股份(Ace Source作為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身分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薛先生	Apperienc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附註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418,600 (L)	9.32%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	實益擁有人	40,960,788 (L)	5.13%	(1)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40,960,788 (L)	5.13%	(1)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香港教育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40,960,788 (L)	5.13%	(1)

附註：

1. 智僑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及Rosy Lane各自被視為於智僑所持全部40,960,7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3. 概約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98,105,864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薛先生擔任Ace Source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3.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科發展有限公司與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家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華實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載有訂約雙方就合共投資最多10,000,000港元發展網上向消費者出售家夢及其附屬公司之床墊及柔軟床上用品之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之初步合作意向；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轉讓文據，內容有關按代價3,764,657港元買賣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票息率為10%之可換股債券；
- (c) 買方(作為買方)與李翠玲女士(「李女士」)(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協議(「證券公司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受限於證監會所規定條件)。證券公司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終止；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科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嘉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為嘉華銷售柔軟床上用品之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開發網上平台；及(ii)安排經營及維護網上平台，服務期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收費總額為(a)為數500,000港元之一次性款項及(b)相當於每個曆月網上平台所產生銷售所得款項5%之款項；
- (e) 買方(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按初步代價868,000港元(可予

調整)收購聯夢智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聯夢智易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會員，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聯夢智易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 (「**Lucky Famous**」)與現任股東莫君逸先生及鄭維章先生以及Lujolujo Asia Limited (於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4,000,000港元認購Lujolujo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7%；
- (g)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勝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易寶系統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186,046,500股股份償付。普暉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ii)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iii)轉售硬件及軟件；
- (h) Lucky Famous (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Tale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21,700,000港元買賣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Dragon Oriental**」)已發行股本51%。Dragon Oriental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
- (i) Apperience與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由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35%權益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協議(「**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Apperience (作為持牌人)與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版權牌照協議，涉及中國公司向Apperience授出使用「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之獨家牌照，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 (j) 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Both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oth Talent**」)(作為持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授出使用於中國登記於中國公司名下之「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版權**」)之牌照(「**新版權牌照協議**」)，由新

- 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於中國完成將版權轉讓予Both Talent之登記手續；或(ii)於美國完成將版權無償登記於Both Talent名下以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其中一環(以較遲者為準)為止，以精簡本集團業務單位架構；
- (k) 聯夢智易與駿昇亞洲有限公司(「駿昇」，由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駿昇以代價2,001,789.76港元認購新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聯夢智易之經擴大股本約49%；
- (l) 本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合共最多10,000,000港元開發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及運用前述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為保險投資相關產品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終止；
- (m) 買方與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協議，以將證券公司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李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李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證券公司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終止；
- (n)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19,26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
- (o) 普暉(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獨立第三方陳錫強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8,000,000港元收購10,000股股份，相當於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
- (p) 諒解備忘錄；
- (q)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6厘年息票據(「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0%；

- (r)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包銷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586,237,461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以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若干與供股有關之日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
- (s) 耀快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若干個人(作為賣方，於緊接協議簽署前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與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相關之個人貸款；及
- (t) 買賣協議。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及或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為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及Both Talent（作為持牌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訂立新版權牌照協議。新版權牌照協議之詳情於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披露。由於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中國公司35%權益，薛先生透過其於中國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新版權牌照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新版權牌照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兆昌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鄺豪錕先生，彼取得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 (拉特羅布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通函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葉志輝先生(主席)、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葉志輝先生(「葉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Bernard M. Baruch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紐約市立大學史坦頓島學院(College of Staten Island)理學士(最高榮譽)學位。葉先生精通資訊科技及軟件相關行業之投資，並具備豐富企業融資經驗，專精資本策略規劃。於二零零七年，葉先生創辦一家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區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及產品貿易之私人公司董事兼股東。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第六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梅州市委員會委員，現任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第二屆董事局副主席。葉先生亦為鳳凰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療輔助隊新界東總區轄下北區之顧問。

肖一鳴女士(「肖女士」)，34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肖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積逾10年經驗。肖女士曾擔任中國一間連鎖酒店之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亦曾為一間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公關公司」)之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顧問。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肖女士現為公關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客戶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公關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儘管如此，肖女士並非公關公司之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且現時或過去並無參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顧問服務。

徐燦傑教授(「徐教授」)，46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深造文憑(獲優異成績)、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學(電子商業)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財務顧問師學會之註冊財務顧問師(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 of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Consultants)及國際金融管理學會之特許財富管理師(Chartered Wealth Manag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彼曾為香港大學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榮譽助理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系兼任副教授。徐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服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徐教授曾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證營銷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亦曾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主管及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

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徐教授亦曾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分銷業務聯席董事及投資教育董事。

徐教授現任中國國有證券公司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策略總監，亦為齊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出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存續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發出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業務估值；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耀快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梁衛漢(作為賣方)就現金代價最多52,00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作出調整)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本已提呈大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文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必須、適當、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他活動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改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事宜(包括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而有關文件或條款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並無重大差異)。」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17樓17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